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055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至平

住○○市○○區○○路000號5樓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張葉真琴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張葉真琴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之適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國114年6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觀此條文並未變更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間執行名義上實體法之權利義務，僅係關於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特別規定，性質上為程序法之規定，依程序從新法理，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末按，強制執行非以拍賣、變賣或物之交付之方法行之者，如在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

命令之情形，債權人就該金錢債權領取或受移轉以前，該各別執行標的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自應適用新程序法規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張葉真琴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執行，經第三人國泰壽險公司復本院扣押執行命令，聲明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此有第三人國泰壽險公司114年4月23日書狀在卷可參。惟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之全國最高標準之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的1.2倍約新臺幣（下同）24,455元計算6個月為14萬6,730元，而本件扣押人壽保險契約所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2預估解約金債權已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執行標的）：

財產所有人：張葉真琴（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債權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101終身0000000000	7,586元
2	同上	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0000000000	138,169元
另備註：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預估解約金新臺幣147,101元部分，將於114年9月20日無人行使權利後續行本			

(續上頁)

01

院114年5月14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11055號終止契約命令。